

且末县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且扶贫领字发〔2018〕31号

关于印发《且末县脱贫攻坚“回头看”“回头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及县委决策部署，统筹做好防止返贫和继续攻坚工作，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且末县脱贫攻坚“回头看”“回头帮”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且末县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

且末县脱贫攻坚“回头看”“回头帮”实施方案

为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止返贫和继续攻坚同等重要的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及县委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开展“回头看”“回头帮”是巩固提升扶贫开发成效的必然要求，是建立健全脱贫攻坚长效机制的关键举措；对已退出贫困村、已脱贫人口定期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切实落实后续扶持政策，做到脱贫攻坚期内政策支持不变、资金投入不减、帮扶力度不减，确保贫困对象稳定脱贫退出。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坚定不移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切实防止返贫的重要要求，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一接近”目标，既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也不调高标准、吊高胃口。在抓好年度攻坚任务的基础上，定期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工作，巩固提升扶贫开发成效。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乡镇为主体、部门负责原则。乡镇党委、政府为“回头看”“回头帮”责任主体，相关行业部门和村“两委”为工作主体，具体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贫困村、贫困户退出标准扎

实开展“回头看”，因户施策、因地制宜制定“回头帮”措施，确保到2020年我县贫困对象实现稳定脱贫退出。

（三）坚持归口管理、缺啥补啥原则。“回头看”“回头帮”工作由相关行业部门实行归口管理，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根据核查出的具体情况，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细化落实到村到户“补课清单”，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时安排项目资金对标补短，并报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坚持同步推进、同步达标原则。处理好继续攻坚与防止返贫的关系，要把查找出的问题和短板，纳入当年或次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同步开展帮扶整改，确保稳定脱贫、同步奔康。

三、目标任务

（一）已脱贫人口是否实现“五有四保障”。“五有”指：有稳定的收入、有安全饮水、有生活用电、有广播电视、有低保兜底（按民政部门政策执行，应纳尽纳、应退尽退）。“四保障”指：义务教育有保障、基本医疗有保障、基本养老有保障，住房安全有保障。

（二）已退出贫困村是否实现“三通七有”。“三通”指：通硬化路、通通讯网络、通动力电。“七有”指：有基层党组织阵地、有集体收入、有幼儿园（中心幼儿园）、有文化活动室、有便民服务中心、有卫生室、有惠民超市。

（三）乡镇是否实现“五有”。有中心小学、有标准卫生院（包括体检中心）、有计生服务站、有便民服务中心、有综治工作中心。

（四）档案资料。脱贫攻坚各级档案资料是否完整，贫困户实际情况、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纸质档案和公安户籍是

否“四统一”。帮扶手册、扶持证填写是否规范。

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和不足，逐乡逐村逐户制定并落实“回头帮”措施，确保到 2020 年圆满完成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15 个贫困村稳定退出的目标任务。

四、时间安排

按照“两年集中攻坚、三年巩固提高”目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贫困村在 2016 年至 2017 年实现脱贫退出，2018 年至 2020 年主要任务是巩固提高脱贫成果，据此对“回头看”“回头帮”工作进度作如下安排：

（一）2018 年 7 月 13 日前完成对 2014 年至 2017 年已脱贫贫困人口和已退出的 15 个贫困村“回头看”核查。对照 2017 年脱贫标准，将脱贫不稳定的对象纳入 2018 年帮扶计划，制定“回头帮”措施。

（二）2018 年至 2019 年“回头看”“回头帮”时间安排。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年底前，按照当年脱贫标准，结合年度脱贫对象验收，对当年及之前已脱贫人口、已退出贫困村开展“回头看”核查，将脱贫不稳定的对象纳入次年帮扶计划，制定“回头帮”措施。

（三）2020 年年底前，对全县已脱贫人口、15 个已退出贫困村开展“回头看”核查，确保全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贫困村实现稳定脱贫退出。

五、方法步骤

（一）开展“回头看”核查。各乡镇要在本方案下发后，及时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组织工作力量，加强业务培训，进村入户开展

核查，组织填报《且末县 XX 乡镇 XX 村脱贫人口“回头看”基础信息摸底表》（见附件 1）、《且末县退出贫困村“回头看”基础信息摸底表》（见附件 2）、《且末县 XX 乡镇“回头看”基础信息摸底表》（见附件 3）。各乡镇 2018 年的“回头看”要在 7 月 13 日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的信息数据汇总上报县扶贫办。

（二）列出“回头帮”清单。对核查甄别中发现的问题，逐村逐户列出“回头帮”清单，组织填报《且末县 XX 乡镇 XX 村脱贫人口“回头帮”成果统计表》（见附件 4）、《且末县退出贫困村“回头帮”成果统计表》（见附件 5）、《且末县 XX 乡镇“回头帮”成果统计表》（见附件 6）。10 月 15 日前，将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信息按照村填报、乡镇汇总后上报县扶贫办。

（三）定向明确责任部门。各乡镇对 2014 年至 2017 年未解决“六有三保障”的脱贫人口和填报的“回头帮”清单，于 7 月 13 日前上报县扶贫办，由县扶贫办按照归口负责补短板的原则，以定向方式发给有关部门，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工作落实。

（四）扎实抓好“回头帮”。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编制本部门《“回头帮”年度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标准要求、完成时限、责任人员等，确保 2018 年年底前完成“回头帮”工作。

（五）同步开展验收考核评估。从今年开始至 2020 年，各级将会对当年的“回头帮”对象同步纳入年度脱贫目标任务验收考核评估。从 2018 年开始，每年年底，在验收考核评估的同时，对当年及以前年度脱贫对象进行“回头看”，把“回头看”发现的问题纳入

次年“回头帮”。

六、责任分工

各乡镇党委、政府是“回头看”“回头帮”的责任主体，有关部门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回头看”“回头帮”工作。

（一）县农业局、人社局负责贫困人口产业增收工作。

（二）县人社局负责贫困人口就业增收工作。

（三）县民政局负责“两线合一”工作和低保兜底工作。

（四）县农经局负责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超过当年国家扶贫标准线核定工作。

（五）县统计局负责贫困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核定工作。

（六）县委基层办负责退出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5万元以上工作。

（七）县教科局负责“义务教育有保障”、村“有幼儿园”和乡“有中心小学”工作。

（八）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基本医疗有保障”、乡“有卫生院”和村“有卫生室”工作。

（九）县住建局负责“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

（十）县水利局负责“有安全饮用水”工作。

（十一）国家电网且末分公司负责“有生活用电”和村“通动力电”工作。

（十二）县委宣传部、县文广局负责“有广播电视”“有文化室”工作。

(十三) 县交通局负责“有硬化路”工作。

(十四)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通信公司负责“有通信网络”工作。

(十五) 县委组织部(基层办)负责“有基层党组织阵地”工作。

(十六) 县委基层办负责“有便民服务中心”工作。

(十七) 县供销社负责“有惠民超市”工作。

(十八) 县委政法委负责“有综治工作中心”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 压紧压实责任。各乡镇、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可追溯问责的责任体系，确保工作质量。“回头看”“回头帮”一定要责任到人，摸底表、成果统计表责任人签字认可，村存档、乡镇备案，专人保管，保存期不低于一年。对“回头看”核查不准确、“回头帮”不达标，进行追责问责。

(二) 完善工作机制。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总结经验，深入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同步抓好防止返贫和继续攻坚，优化“回头看”“回头帮”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脱贫攻坚长效机制，为 2018 年以后的“回头看”“回头帮”工作奠定基础、探索经验、树立样板。

(三) 严格督查考核。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回头看”“回头帮”开展督促检查，纳入年度脱贫攻坚工作目标任务，严格检查验收，严格考核评估，确保已脱贫对象与年度预脱贫对象同步同标准达标。

(四) 按时报送情况。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限，做好已脱贫人口、已退出贫困村“回头看”“回头帮”基础信息数据的采

集、录入审核等相关工作，确保填报的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各乡镇、相关部门开展“回头看”“回头帮”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县扶贫办。

联系人：吴琼 联系电话：7622087 18196298939

- 附件：1. 且末县 XX 乡镇 XX 村脱贫人口“回头看”基础信息摸底表
2. 且末县退出贫困村“回头看”基础信息摸底表
3. 且末县 XX 乡镇“回头看”基础信息摸底表
4. 且末县 XX 乡镇 XX 村脱贫人口“回头帮”成果统计表
5. 且末县退出贫困村“回头帮”成果统计表
6. 且末县 XX 乡镇“回头帮”成果统计表